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計畫審議作業說明

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建工程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均須依據「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審議，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一、新興工程計畫「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審議機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一) 對於已經同意補助（有執行進度考核之壓力）總工程經費五千萬元（含）以上之重大工程案，為考量簡化審議程序、兼顧實質審議及審查效率功能，其審議機制依下列方式辦理：

- ◆ 以專案會議審查處理。
- ◆ 專案會議每案五位委員審查，審查委員參與專案會議，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對於尚待同意補助（無執行進度考核之壓力，且並不知何時可以補助）總工程經費五千萬元（含）以上之之重大工程案件，仍由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處理即可。對於此類案件，為考量簡化審議程序、兼顧實質審議及審查效率功能，若半數以上審查委員均勾選「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後重新送審」，則請各主管業務司直接行文部屬機關學校修正後再重新送審，無需送本會審議。

(三) 對於全數自籌經費（捐贈者除外）總工程經費五千萬元（含）以上之重大工程案，為考量簡化審議程序、兼顧實質審議及審查效率功能，其審議機制依下列方式辦理：

- ◆ 構想書審查部分，由各主管業務司送請三位委員審查後，經由簽案直接核定即可，免由本部工審會審查。
- ◆ 規劃設計書審查部分，由各主管業務司送請五位委員審查後，若規劃設計書呈現內容完整，委員審查意見正面肯定，則可經由簽案直接核定，免由本部工審會審查，否則另召開工審會專案會議審議，專案會議至多以二次為限。
- ◆ 專案會議每案五位委員審查，審查委員參與專案會議，由本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 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學校之案件，比照前例，校方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本部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免由本部工審會審查。另依據主計處來函，此類案件，不適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故無需送工程會審議。

(五) 對於全數自籌經費五千萬元(查核金額)以下之工程案件，比照前例，免報部審議，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工程品質。

二、新興工程計畫需本部已決定於下一年度將予優先補助經費者，才可以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送工程會審議用以核定第一年度之預算。需注意以獲本部補助或自籌幾十或幾百萬元之初期規劃設計費用，或送工程會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審議暫框概算經費，或本部「構想書」或「規劃設計書」審議通過等因素，而視為本部已同意優先補助工程款或視為已編列第一年度經費，而無任何會議決議或簽案核定於下一年度將予優先補助經費者，是錯誤的觀念。